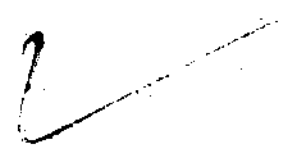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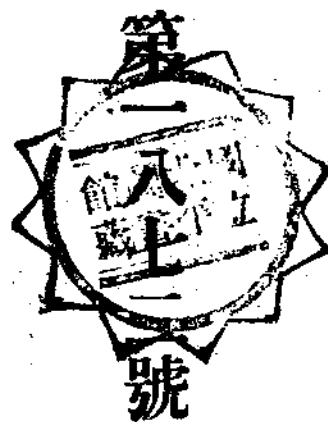
APR 12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二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四件

○法規○

應考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

○例件○

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遵事案准

爲准內政部咨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第九兩條疑義暨解釋荒廢寺廟疑義令仰知照由

內政部禮字第九八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准江蘇省政府民字第四〇號咨據江都縣縣長馬鎮邦呈稱案准中國國民黨江都縣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據黨員郭省傳呈稱爲呈請轉函縣府解釋法令示遵事竊查法令頒行自應共同遵守而法理深遠研討不厭求詳失之毫厘間或謬以千里疑點解釋奉行方有準繩查國府公布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依照條文是寺廟所有之產物如需處分或變更必先呈奉官署許可而後遵行自爲明顯假使先行變更或處分而後備案是否合法此請解釋者一又同法第九條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依照條文是寺廟收支等事如未據

期報告是否即認爲準確又未經公告之收支是否由所屬之教會審核即認爲有效均屬疑問此請解釋者二綜上所述欲求明瞭法文起見理合呈請鈞會轉函縣府迅予解釋訓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案關解釋法令縣長未便擅奪理合錄案轉請鈞府鑒賜核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經審核決定解決辦法（一）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凡未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而先行變更或處分者無論其事後已否補行呈准備案均應認爲違法（二）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凡未按期報告及公告者應令其補行報告並公告除咨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同日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二〇一號咨開案據浙江民政廳呈據杭縣縣長呈稱案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荒廢寺廟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又二十年司法院第四二三號解釋荒廢寺廟謂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等語查上項條例及解釋對於寺廟荒廢究至若干年月始得稱爲荒廢均未明白規定現在地方自治團體請管荒廢寺廟之事時有所呈政府爲行政上便利執行起見不能不有詳明之標準茲假如某一寺廟於民國十八年間已有僧道管理同時政府辦理寺廟登記該寺廟亦無人登記可否認爲荒廢抑十八年以前原無人管理至十八年間忽來僧人住宿不多時亦去而無人管理可否認爲荒廢如遇上項類似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詳確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寺廟經三四年無人管理似可認爲荒廢即使其間經有僧人一度住宿而住宿與管理不同亦難認爲荒

廢中斷惟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仰祈核示祇遵等情到部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一四號訓令本案業准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謂荒廢寺廟經久無人管理
應依客觀事實認定之至於寺廟雖未登記究不能即謂爲無人管理該寺雖曾有人暫行住宿亦尙不
能認爲管理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令行浙江民政廳遵照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
知照各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
令法規審查委員會
各廳

爲奉 令廢止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暨頒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考試院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現經本院明令廢止另行制定應考
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審查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及檢驗証格式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該

會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應考人體格檢驗証審查規則一份（見法規欄）檢驗証格式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省賑務會

為令飭將此次領到賑款所購之糧轉運到省時須將數量種類價值分別列表先行呈報由

為令遵事案查前准

鐵道部允撥車皮運陝平糶賑糧一案迭據該會呈由本政府電請撥車並令轉囑各團體將起運及運回日期報轉備查並繳銷護照各在卷茲據報告該會將前領

豫皖鄂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撥陝賑款所購糧麵刻已運抵潼關等語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俟此項糧麵轉運到省務將數量種類價值分別列表先行呈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縣

為准內政部咨為奉 令核准甘肅省增設康樂設治局令仰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七七六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甘肅省洮西地方叠遭變亂人民離散一再招撫災黎稍聚擬請在洮西胭脂三川口之新集地方設置康樂設治局請查核轉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甘肅省在洮西胭脂三川口之新集地方設置康樂設治局既經該部核明與設治局組織條例相符名稱亦屬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附件分別存送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法規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由報名機關審查之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報名前向報名機關領取體格檢驗證就醫師檢驗

第三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經審查後如發見有左列疾病之一者為不合格

- 一 急劇傳染病者
- 二 精神病者
- 三 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審查警察行政人員及監獄官考試應考人之體格檢驗證時其合格標準除前條三款外並應注重身長體重畸形握力等項

第五條 體格檢驗證審查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審查人

均應守秘密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完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彙送考選委員會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例 件

◎陝西高等法院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二十二年三月中旬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第二監獄 呈報人犯陳丙炎金漢桂入監各日期

呈悉此令

同 上 呈齋二十二年一月份教誨工作報告

呈件均悉准予呈部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第一監獄 呈報軍犯李堯欽刑事犯張子盛等入監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同 上 呈報軍犯朱言章女犯雲素貞男犯王銀鎖等期滿出監各日期

同 上

咸陽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分衛生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安定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宜澗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衛生表

同 上

彌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分衛生月報表

同 上

佛坪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分人數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彙編轉報仰即知照附表存轉此令

第二監獄 呈報押犯馮子全等提釋日期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第三監獄 呈報人犯蘇二賈子因大赦減刑開釋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分看守所衛生表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陝西省政府 公報 例 件

第三監獄 呈請二月分疾病死亡統計表

呈件均悉准予彙案辦理表暫存此令

橫山縣政府 呈請一月分看守所人數日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彙編轉報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第三監獄 呈請二月分衛生事項月報表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此令

岐山縣政府 呈請二月分看守所衛生表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轉此令

臨潼縣政府 呈請所官張寶善辦事成績報告表

呈表均悉准予送會審核仰即知照此令

第三監獄 呈請人犯查清治等八名械刑起訖各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岐山縣政府 呈請本年二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佛坪縣政府 呈請本年一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洋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漢陰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呈請本年二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寧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呈請本年一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

同 上

第二分院 呈請本年二月分仍未受理民刑事涉外案件

呈悉業經呈轉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同 上	呈報本年二月分仍未受理煙案	同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上
扶風縣政府	呈齋本年二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	同		
鳳翔縣政府	同	同		
潼關縣政府	同	同		
佛坪縣政府	同	同		
朝邑縣政府	同	同		
白水縣政府	同	上		
三原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二兩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	同		
延長縣政府	呈齋本年一月分民刑訴訟案件表	同		
第二分院	呈請轉部改派書記官長楊晉為實缺書記官劉子濤及地方處趙子壽段道興等三員為派署	同	呈悉准予轉呈仰即知照此令	上
長安地方法院	呈齋學習書記官蔣崇頤履歷證件請轉部令派	同		
同 上	呈請轉部令催該院候補推事黃道復迅速赴任	同		
南鄭地方法院	呈請進敘書記官黃耀偉級	同		
同 上	呈請轉部改派試署看守所所長黃永中為署理	同		
澄城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張明德到差任事日期	同	呈悉准予備查簡表履歷存此令	上
興陽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田望杏到差任事日期	同		
扶風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李鴻鈞到差任事日期	同		

陝西一省政府公報 例件

褒城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徐虔到差任事日期

同 上

醴泉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所官張兆鯤到差任事日期

同 上

禮邑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所官楊作棟到差任事日期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所官劉振邦到差任事日期

同 上

漢陰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所官梁珩到差任事日期

同 上

宜君縣政府 呈報看守所所官李鴻鼎到差任事日期

同 上

長安地方法院 呈報書記官張克敏任事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履歷存此令

隴縣縣政府 呈報承審員周映章繼續任事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鄂縣縣政府 呈繳前發之調派王燮樞代理藍屋縣一案內之委令等件請注銷

呈悉附件業經注銷仰即知照此令

第五監獄 呈繳一月份現任職員一覽表

呈悉表存此令

第三監獄 呈繳二月份現任職員一覽表

同 上

第六監獄 同 上

同 上

第二分院 同 上

同 上

第五監獄 呈繳本年第二期預定人犯所用菜蔬表

呈件均悉准予核轉此令

同 上 呈補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份在監人數表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武功縣政府 呈繳所官米錫侯辦事成績表

呈表均悉准予送會實核仰即知照此令

咸陽縣政府 呈繳所官趙英賢辦事成績表

同 上

第二監獄 呈報人犯章榜明秦壽喜等減定期及執行起訖各日期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上 呈報人犯李隆財一名期滿釋放日期

同上

備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務須查明原呈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省政府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一時止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 報	
費 價 目	廣 告 價 目
一 每日 出一 號 每 號 洋 五 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三厘○全年二厘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廣告費須先寄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